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9月26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決議召開「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工作分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吳常務次長堂安

聯絡人及電話：趙嘉華02-2356-5393

出席者：林本炫教授、林蓉芝秘書長、洪團樟董事長、曾更瑩委員、張貴閔助理教授、蔡裕明主委、廖武治董事長、釋法藏執行長、嚴婉玲委員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本部綜合規劃司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會議管理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電子公文
2024-11-07
交10:06:31章

社會發展處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工作分組會議資料

一、會議緣起：

我國於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間執行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研擬過程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標準，由政府及民間協力提出「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範疇、計 19 項承諾事項，其中本部主政「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列為「執行洗錢防制」範疇下承諾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承諾，決議有關本部主政之「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提案，視後續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情形決定是否納入。爰依上開會議規範及邀集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工作分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承諾事項表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二、「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推動成果：

- (一) 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110 及 111 年邀集財務會務運作良好之 4 家財團法人辦理觀摩會；專案委託會計師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今（113）年度已開始第 3 輪查核，法人年度決算申報率及備查率皆達 9 成以上，尤其是近 3 年決算備查率提升 11.1%，輔導效果顯著。
- (二)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管理機制：依循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政策，透過對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辦理財務講習會每年各 3 場，建立正確財務管理觀念，培養洗錢防制風險意識。
- (三) 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本部及地方宗教主管機關持續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公布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申報標章」名單，供社會大眾檢視。

三、討論事項：

案由：「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是否要納入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承諾事項。

說明：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提案諮詢會議」，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民間委員與各承諾事項提案相關機關，共同就承諾事項提案及「共創過程報告」建議，是否列為新階段承諾事項進行討論，本部主政之「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提案，列為備選提案；續經「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部提案視工作分組會議討論情形決定是否納入。
- (二) 實務上，本部持續配合國家洗錢防制政策，對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對於宗教財團法人財務運作妥為監督，符合國際洗錢及資恐防制組織 FATF 之相關規定，不致造成洗錢及資恐防制漏洞。同時，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亦已列為本部經常性業務重點，如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結合各類型宗教團體輔導所轄成員健全財務管理機制、配合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洗錢防制宣導等相關工作須循序漸進，逐步執行，先輔導宗教團體內部財務制度健全，並督促宗教團體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透過外部稽核對政府及第三方專業公正人士（會計師）公開，促使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並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公布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財務申報標章」，並上傳至全國宗教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 (三) 新階段承諾事項內容，建議應由機關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訂短、中、長期的成果型衡量指標，本部現階段尚無進一步執行作法，且在宗教專法未完備前，財務公開之界線如何方屬適當，仍有爭論，多以輔導鼓勵為之，建議不列入新階段承諾事項，回歸本部現有機制及經常性業務處理。

決議：